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許廷霖

被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銅猴子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URPHY MAX RIKI

被上訴人 蔡沅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柒佰貳拾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玖拾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01 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始能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
02 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
03 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
04 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台抗字第48
05 4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消費者保
07 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銅猴子
08 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銅猴子餐廳）及被上訴人蔡沅翰
09 （下合稱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3,360元
10 本息（財產上損害賠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1 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12 付50萬元本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51條後段規定，請求銅猴子餐廳應給付上訴人52萬3,360元
14 本息（懲罰性賠償金）。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15 全部不服，提起上訴。本件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請
16 求，與依消費者保護法所為請求，二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
17 同，彼此間無主請求與附帶請求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77
1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合，揆諸首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
19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4萬6,720元（52萬3,360元+52萬3,360
2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092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
21 二審裁判費8,595元（本院卷第16頁），尚餘8,497元未據上
22 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如
23 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8 法 官 廖珮伶

29 法 官 羅惠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洪秋帆